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虎占锐、苏黑女：

本院受理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偿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虎占锐、苏黑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40000元及违约金8000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虎占锐、苏黑女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自平、黑二女：

本院受理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偿款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60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自平、黑二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61595.46元及违约金12319元；二、驳回原告宁夏众联启航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5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自平、黑二女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2783号

宁夏浩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鑫与被告宁夏浩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7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宁夏浩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张鑫返还货款43120元，赔偿损失6000元；二、驳回原告张鑫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4)宁0104民初8983号

王奇龙、朱惠：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与被告王奇龙、朱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合同》；2.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9926.04元，利息罚息209.77元（利息及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7月1日），以上本息共计121955.81元，利息及罚息主张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位于永宁县蓝山帝景花间墅27-2-12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蒙彦军、李君霞：

本院受理原告杨嘉乐与被告蒙彦军、李君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杨嘉乐请求：1.判决被告向原告办理兴庆区北苑小区青松园1-2-501号房屋不动产登记手续；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7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261号

刘宏兵：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刘宏兵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10954.7元、利息15275.11元、分期手续费4784.1元、违约金54141.25元，共计185155.16元（暂计算至2019年11月28日），利息并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标准结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4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363号

刘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刘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01435.82元、利息17537.26元、分期手续费7634.64元、违约金30498.9元、费用200元，共计157306.71元（暂计算至2022年10月1日），利息并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标准结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400号

徐爱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徐爱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102619.01元、利息15137.43元、分期手续费6222.48元、违约金16903.47元，共计140882.39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1日），利息并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标准结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331号

万继秋：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万继秋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61973.23元、利息55419.72元、分期手续费2745.25元、违约金42917.57元，共计163055.77元（暂计算至2023年1月1日），利息并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标准结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5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529号

蒋瑞金：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蒋瑞金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90273.99元、利息12414.13元、分期手续费9452.97元、违约金5717.59元，共计118058.68元（暂计算至2023年1月31日），利息并按照《中信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标准结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50分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姚润：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489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姚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48529.96元；二、被告姚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息27632.9元，并按日利率万分之三支付48529.96元自2023年2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的利息；三、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被告姚润名下福德牌车辆（车架号为LT1AN12F9FM000067，发动机号为SPG7095，车牌号为宁A275DN）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252元，由被告姚润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4890号

(2023)宁0104民初3603号

陈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元泰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文斌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36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文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元泰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款项23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文斌负担。被告陈文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2257号

张永昌：

本院受理原告赵鹏与被告张永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22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永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赵鹏借款14000元及利息（以借款9000元为基准，按照2021年10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即年利率3.85%自2022年10月1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以借款5000元为基准，按照2022年4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即年利率3.7%自2022年4月10日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永昌负担。被告张永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齐华伟：

本院受理的申诉人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齐华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再2号民事判决，判决：一、维持本院（2021）宁0104民初1366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二、撤销本院（2021）宁0104民初1366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三、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有权对原审被告齐华伟提供抵押的位于永宁县望远镇蓝山帝景花间墅21-105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493元，由原审被告齐华伟、宁夏金色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审管办（1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再2号

张利兵：

本院受理原告苏金平与被告张斌、张利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张斌向原告偿还借款3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4030元，合计34030元（利息自2019年6月3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业拆借年利率3.85%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并请求利息支付至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张利兵对被告张斌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步晓薇：

本院受理李小军诉步晓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小军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步晓薇向李小军偿还借款本金17000元；2.请求判令步晓薇以17000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息3.65%向李小军支付自起诉之日起直至借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3.本案诉讼等费用由步晓薇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对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资产的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银川市兰花花实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3年5月31日，债权本金149,168,041.01元，债权利息7,969,649.45元，债权合计22,951,333.46元。截止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欲了解抵押及债务人详细信息请登陆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www.nxfamc.com/查询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

处置方式：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9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挂牌价格：526万元，保证金：10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或其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竞价有关的所有沟通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公告

宁夏优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王亚行（石大劳人仲案【2023】第149号）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申请人请求你单位支付未签劳动合同工资差额16405.3元及克扣工资合计83204元。因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8月7日15时开庭审理此案（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青山南路13号），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庭审次日起15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6日

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3年7月8日和9日9:00-17:00，在贺兰县虹桥北街21号宁夏浩伟物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就贺兰方舱工程（筹建）完成量再次确认。请各施工方和施工工人合理安排时间，携带好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准时到场进行完工工程量核算确认，过期将不予受理。未按时到场进行施工量核算确认的责任由自己承担，请各工程队人员互相转达。

宁夏震宇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公告

我公司遗失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开具的立达博览城66#7-102租赁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9974198，收据金额：10000元，特